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2年度訴字第2999號

- 03 原 告 國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- 04
- 05 法定代理人 黃貴秋
- 06 原 告 國光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- 07
- 08 法定代理人 饒淑文
- 09 共 同

01

- 10 訴訟代理人 陳介安律師
- 11 被 告 M-HOUSE大廈管理委員會
- 12
- 13 法定代理人 蘇麗文
- 14 訴訟代理人 楊宗儒律師
- 15 複 代理人 葉蓁律師
- 1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7 主 文
- 18 本件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952號請求損害賠償事 19 件終結確定前,停止訴訟程序。
- 20 理 由
- 21 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,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 據者,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,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式,民事 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 判,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,係指他訴訟之法 律關係是否成立,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。
- 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,原告主張兩造簽訂駐衛保全服務契約書、物業管理公司受任管理維護業務契約書,被告應按月各給付原告國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國光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(下分別稱國光保全公司、國光物業公司)服務費新臺幣(下同)73,500元、76,500元,然被告自民國111年11月起未支付原告服務費,被告應給付所積欠之服務費

並依約給付1個月賠償金,而應各給付原告國光保全公司51 4,500元、國光物業公司535,500元。被告則以:原告派駐擔 任被告社區行政組長之訴外人國立安,有盜領、侵占被告社 區款項之情形,原告對被告應依民法第544條規定負擔受任 人損害賠償責任,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負擔僱用人連 带賠償責任,故縱認被告須給付服務費,被告亦得於國立安 侵占款項之範圍內主張抵銷等語。經查,本件被告得否就原 告請求之服務費主張抵銷,均以原告是否須對被告負擔賠償 責任為先決問題,而原告是否負擔賠償責任一事,由被告另 行起訴,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3952號損害賠償事件受 理,於113年9月12日為第一審判決,惟原告已提出上訴,尚 未確定,此有本院前揭判決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 (本院卷一第485至500頁、卷二第15、19頁)。是本件訴訟之 裁判應以另案法律關係是否成立及金額多寡為據,為避免審 理重覆及裁判矛盾,本院認有於另案事件訴訟終結確定前裁 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1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,裁定如主文。

-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9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
-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

02

04

06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-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 2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4 書記官 林姿儀